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和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的决定》([2017] 66号),胡德忠先生已经不再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同意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二、《关于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谭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关于聘任兰海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海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兰海航先生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将在获得上述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兰海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

（二）同意公司以上述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其中每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以上述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做出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基础资产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事项；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每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等；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业务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 谭志华先生简历

谭志华，男，1970年1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科员、科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稽核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 兰海航先生简历

兰海航，男，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1988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上海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证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南宁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兼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民族大道科技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柳州驾鹤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柳州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兼柳州驾鹤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柳州中心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运行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财富委员会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